

证券代码：834567

证券简称：ST 科芯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六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六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具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th>持股数量（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汤世生</td><td>3438.90</td><td>49.13%</td></tr><tr><td>2</td><td>薛迪</td><td>1701.10</td><td>24.30%</td></tr><tr><td>3</td><td>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1000.00</td><td>14.29%</td></tr><tr><td>4</td><td>彭小红</td><td>200.00</td><td>2.86%</td></tr><tr><td>5</td><td>梁唐</td><td>180.00</td><td>2.57%</td></tr><tr><td>6</td><td>股越</td><td>180.00</td><td>2.57%</td></tr><tr><td>7</td><td>李秀华</td><td>150.00</td><td>2.14%</td></tr><tr><td>8</td><td>聂爽</td><td>100.00</td><td>1.43%</td></tr><tr><td>9</td><td>李淑玲</td><td>50.00</td><td>0.71%</td></tr><tr><td></td><td><b>合计</b></td><td><b>7000.00</b></td><td><b>100.00%</b></td></tr></tbody></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世生	3438.90	49.13%	2	薛迪	1701.10	24.30%	3	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29%	4	彭小红	200.00	2.86%	5	梁唐	180.00	2.57%	6	股越	180.00	2.57%	7	李秀华	150.00	2.14%	8	聂爽	100.00	1.43%	9	李淑玲	50.00	0.71%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p><b>第十九条</b>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或名称</th><th>持股数量（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汤世生</td><td>3438.90</td><td>49.13%</td></tr><tr><td>2</td><td>薛迪</td><td>1701.10</td><td>24.30%</td></tr><tr><td>3</td><td>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1000.00</td><td>14.29%</td></tr><tr><td>4</td><td>彭小红</td><td>200.00</td><td>2.86%</td></tr><tr><td>5</td><td>梁唐</td><td>180.00</td><td>2.57%</td></tr><tr><td>6</td><td>股越</td><td>180.00</td><td>2.57%</td></tr><tr><td>7</td><td>李秀华</td><td>150.00</td><td>2.14%</td></tr><tr><td>8</td><td>聂爽</td><td>100.00</td><td>1.43%</td></tr><tr><td>9</td><td>李淑玲</td><td>50.00</td><td>0.71%</td></tr><tr><td></td><td><b>合计</b></td><td><b>7000.00</b></td><td><b>100.00%</b></td></tr></tbody></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世生	3438.90	49.13%	2	薛迪	1701.10	24.30%	3	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29%	4	彭小红	200.00	2.86%	5	梁唐	180.00	2.57%	6	股越	180.00	2.57%	7	李秀华	150.00	2.14%	8	聂爽	100.00	1.43%	9	李淑玲	50.00	0.71%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世生	3438.90	49.13%																																																																																						
2	薛迪	1701.10	24.30%																																																																																						
3	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29%																																																																																						
4	彭小红	200.00	2.86%																																																																																						
5	梁唐	180.00	2.57%																																																																																						
6	股越	180.00	2.57%																																																																																						
7	李秀华	150.00	2.14%																																																																																						
8	聂爽	100.00	1.43%																																																																																						
9	李淑玲	50.00	0.71%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世生	3438.90	49.13%																																																																																						
2	薛迪	1701.10	24.30%																																																																																						
3	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29%																																																																																						
4	彭小红	200.00	2.86%																																																																																						
5	梁唐	180.00	2.57%																																																																																						
6	股越	180.00	2.57%																																																																																						
7	李秀华	150.00	2.14%																																																																																						
8	聂爽	100.00	1.43%																																																																																						
9	李淑玲	50.00	0.71%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p>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p>																																																																																									

序号 <sup>①</sup>	股东姓名或名称 <sup>②</sup>	持股数量(万股) <sup>③</sup>	持股比例 <sup>④</sup>
1 <sup>⑤</sup>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p>⑥</sup>	3048.00 <sup>⑦</sup>	40.0000% <sup>⑧</sup>
2 <sup>⑤</sup>	殷斌 <sup>⑥</sup>	1097.18 <sup>⑦</sup>	14.3987% <sup>⑧</sup>
3 <sup>⑤</sup>	北京九州合众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up>⑥</sup>	1000.00 <sup>⑦</sup>	13.1234% <sup>⑧</sup>
4 <sup>⑤</sup>	汤世牛 <sup>⑥</sup>	390.90 <sup>⑦</sup>	5.1299% <sup>⑧</sup>
5 <sup>⑤</sup>	石志勇 <sup>⑥</sup>	351.99 <sup>⑦</sup>	4.6194% <sup>⑧</sup>
6 <sup>⑤</sup>	陈群 <sup>⑥</sup>	240.66 <sup>⑦</sup>	3.1583% <sup>⑧</sup>
7 <sup>⑤</sup>	彭小红 <sup>⑥</sup>	200.00 <sup>⑦</sup>	2.6247% <sup>⑧</sup>
8 <sup>⑤</sup>	梁燕 <sup>⑥</sup>	169.69 <sup>⑦</sup>	2.2269% <sup>⑧</sup>
9 <sup>⑤</sup>	李秀华 <sup>⑥</sup>	150.00 <sup>⑦</sup>	1.9685% <sup>⑧</sup>
10 <sup>⑤</sup>	张亮 <sup>⑥</sup>	140.00 <sup>⑦</sup>	1.8373% <sup>⑧</sup>
11 <sup>⑤</sup>	史剑波 <sup>⑥</sup>	100.00 <sup>⑦</sup>	1.3123% <sup>⑧</sup>
13 <sup>⑤</sup>	董丽娟 <sup>⑥</sup>	61.78 <sup>⑦</sup>	0.8108% <sup>⑧</sup>
14 <sup>⑤</sup>	吴经纬 <sup>⑥</sup>	59.97 <sup>⑦</sup>	0.7870% <sup>⑧</sup>
15 <sup>⑤</sup>	邱勇 <sup>⑥</sup>	50.24 <sup>⑦</sup>	0.6593% <sup>⑧</sup>
16 <sup>⑤</sup>	李淑玲 <sup>⑥</sup>	50.00 <sup>⑦</sup>	0.6562% <sup>⑧</sup>
17 <sup>⑤</sup>	戴志强 <sup>⑥</sup>	45.43 <sup>⑦</sup>	0.5962% <sup>⑧</sup>
18 <sup>⑤</sup>	薛迪 <sup>⑥</sup>	30.00 <sup>⑦</sup>	0.3937% <sup>⑧</sup>
19 <sup>⑤</sup>	张星伟 <sup>⑥</sup>	30.00 <sup>⑦</sup>	0.3937% <sup>⑧</sup>
20 <sup>⑤</sup>	卢鸿雁 <sup>⑥</sup>	20.65 <sup>⑦</sup>	0.2710% <sup>⑧</sup>
21 <sup>⑤</sup>	陈宝林 <sup>⑥</sup>	20.50 <sup>⑦</sup>	0.2690% <sup>⑧</sup>
22 <sup>⑤</sup>	汪莉华 <sup>⑥</sup>	18.14 <sup>⑦</sup>	0.2381% <sup>⑧</sup>
23 <sup>⑤</sup>	陈利茂 <sup>⑥</sup>	17.54 <sup>⑦</sup>	0.2302% <sup>⑧</sup>
24 <sup>⑤</sup>	温国东 <sup>⑥</sup>	16.80 <sup>⑦</sup>	0.2204% <sup>⑧</sup>
25 <sup>⑤</sup>	朱政斌 <sup>⑥</sup>	16.00 <sup>⑦</sup>	0.2100% <sup>⑧</sup>
26 <sup>⑤</sup>	吴淑芬 <sup>⑥</sup>	15.56 <sup>⑦</sup>	0.2042% <sup>⑧</sup>
27 <sup>⑤</sup>	陈震华 <sup>⑥</sup>	12.00 <sup>⑦</sup>	0.1575% <sup>⑧</sup>
28 <sup>⑤</sup>	李云竹 <sup>⑥</sup>	10.85 <sup>⑦</sup>	0.1424% <sup>⑧</sup>
29 <sup>⑤</sup>	张尔军 <sup>⑥</sup>	10.70 <sup>⑦</sup>	0.1404% <sup>⑧</sup>
30 <sup>⑤</sup>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⑥</sup>	10.04 <sup>⑦</sup>	0.1317% <sup>⑧</sup>
31 <sup>⑤</sup>	曲翠仙 <sup>⑥</sup>	8.85 <sup>⑦</sup>	0.1161% <sup>⑧</sup>

32	陈婉文	8.62	0.1132%
33	何慰文	7.38	0.0968%
34	曹红	6.68	0.0877%
35	孙忠良	6.50	0.0853%
36	陈杰	6.10	0.0801%
37	姚仲华	5.58	0.0732%
38	严佳	5.40	0.0709%
39	姚文丽	5.00	0.0656%
40	吴正丞	4.36	0.0572%
41	冯德球	4.30	0.0564%
42	王云	3.60	0.0472%
43	施福良	3.53	0.0463%
44	上海相滔科技有限公司	3.50	0.0459%
45	丁大志	3.46	0.0454%
46	杨志彬	3.33	0.0436%
47	陈吉国	3.00	0.0394%
48	王志阳	2.99	0.0392%
49	陈津平	2.51	0.0329%
50	何敏	2.37	0.0311%
51	王国城	2.26	0.0297%
52	张小敏	2.15	0.0282%
53	赵文斌	2.00	0.0262%
54	王时仙	2.00	0.0262%
55	严一清	1.84	0.0241%
56	马俊章	1.54	0.0202%
57	张青松	1.48	0.0194%
58	王金海	1.40	0.0184%
59	韩光辉	1.39	0.0182%
60	范仕麟	1.38	0.0182%
61	陈剑	1.37	0.0180%
62	傅晓军	1.30	0.0171%
63	吕翔东	1.20	0.0157%
64	袁树丞	1.11	0.0146%
65	王秋萍	1.10	0.0145%
66	林伟	1.00	0.0131%
67	陈丽惠	1.00	0.0131%
68	林玉成	1.00	0.0131%
69	左晓斯	1.00	0.0131%
70	赵增厚	0.98	0.0129%
71	孙亚非	0.81	0.0106%
72	王新	0.80	0.0105%
73	姚泽丰	0.70	0.0092%
74	郑玉兰	0.60	0.0079%
75	万川	0.60	0.0078%
76	陈世盈	0.55	0.0072%

77 <sup>+</sup>	李永刚 <sup>+</sup>	0.52 <sup>+</sup>	0.0068% <sup>+</sup>
78 <sup>+</sup>	李洪强 <sup>+</sup>	0.46 <sup>+</sup>	0.0060% <sup>+</sup>
79 <sup>+</sup>	倪卫强 <sup>+</sup>	0.40 <sup>+</sup>	0.0052% <sup>+</sup>
80 <sup>+</sup>	倪卫强 <sup>+</sup>	0.40 <sup>+</sup>	0.0052% <sup>+</sup>
81 <sup>+</sup>	张林文 <sup>+</sup>	0.39 <sup>+</sup>	0.0051% <sup>+</sup>
82 <sup>+</sup>	徐志杰 <sup>+</sup>	0.35 <sup>+</sup>	0.0046% <sup>+</sup>
83 <sup>+</sup>	冯从忠 <sup>+</sup>	0.34 <sup>+</sup>	0.0044% <sup>+</sup>
84 <sup>+</sup>	冯会彬 <sup>+</sup>	0.32 <sup>+</sup>	0.0042% <sup>+</sup>
85 <sup>+</sup>	王康 <sup>+</sup>	0.30 <sup>+</sup>	0.0039% <sup>+</sup>
86 <sup>+</sup>	袁日勤 <sup>+</sup>	0.30 <sup>+</sup>	0.0039% <sup>+</sup>
87 <sup>+</sup>	吴君强 <sup>+</sup>	0.26 <sup>+</sup>	0.0034% <sup>+</sup>
88 <sup>+</sup>	张永强 <sup>+</sup>	0.23 <sup>+</sup>	0.0030% <sup>+</sup>
89 <sup>+</sup>	朱殿强 <sup>+</sup>	0.20 <sup>+</sup>	0.0026% <sup>+</sup>
90 <sup>+</sup>	刘立红 <sup>+</sup>	0.20 <sup>+</sup>	0.0026% <sup>+</sup>
+	李永刚 <sup>+</sup>	0.19 <sup>+</sup>	0.0025% <sup>+</sup>
92 <sup>+</sup>	王强 <sup>+</sup>	0.10 <sup>+</sup>	0.0013% <sup>+</sup>
93 <sup>+</sup>	袁斌 <sup>+</sup>	0.10 <sup>+</sup>	0.0013% <sup>+</sup>
94 <sup>+</sup>	北京正博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	+
		0.10 <sup>+</sup>	0.0013% <sup>+</sup>
95 <sup>+</sup>	王强 <sup>+</sup>	0.10 <sup>+</sup>	0.0013% <sup>+</sup>
96 <sup>+</sup>	袁斌 <sup>+</sup>	0.10 <sup>+</sup>	0.0013% <sup>+</sup>
97 <sup>+</sup>	李海强 <sup>+</sup>	0.09 <sup>+</sup>	0.0012% <sup>+</sup>
98 <sup>+</sup>	王明强 <sup>+</sup>	0.05 <sup>+</sup>	0.0007% <sup>+</sup>
99 <sup>+</sup>	王强 <sup>+</sup>	0.05 <sup>+</sup>	0.0007% <sup>+</sup>
100 <sup>+</sup>	刘立红 <sup>+</sup>	0.05 <sup>+</sup>	0.0007% <sup>+</sup>
101 <sup>+</sup>	王康 <sup>+</sup>	0.05 <sup>+</sup>	0.0007% <sup>+</sup>
102 <sup>+</sup>	沈强 <sup>+</sup>	0.04 <sup>+</sup>	0.0005% <sup>+</sup>
103 <sup>+</sup>	吴明成 <sup>+</sup>	0.02 <sup>+</sup>	0.0003% <sup>+</sup>
104 <sup>+</sup>	王康 <sup>+</sup>	0.02 <sup>+</sup>	0.0003% <sup>+</sup>
105 <sup>+</sup>	袁斌 <sup>+</sup>	0.01 <sup>+</sup>	0.0001% <sup>+</sup>
106 <sup>+</sup>	王力强 <sup>+</sup>	0.01 <sup>+</sup>	0.0001% <sup>+</sup>
107 <sup>+</sup>	袁斌 <sup>+</sup>	0.01 <sup>+</sup>	0.0001% <sup>+</sup>
+	合 计 <sup>+</sup>	7620.00 <sup>+</sup>	100.00% <sup>+</sup>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p>

<p>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纠纷，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纠纷，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p>



<p>的名义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名义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p>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及其他股东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及其他股东

<p>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变更董事会人数，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与修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任何资本扩充计划、运营预算和财务安排）、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与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终止、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或为上市目的进行的任何形式的重组；</p> <p>（十）修改本章程；</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原第（一）条删除</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原第（五）条删除</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p> <p>(十七) 审议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p> <p>(十八) 决定终止或以任何形式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股权赎回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票或资产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和/或融资，包括时间、价格、地点和承销商、中介机构的选择；</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原第（十一）条删除</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p> <p>(十四) 审议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股权赎回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票或资产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和/或融资，包括时间、价格、地点和承销商、中介机构的选择；</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原第（十八）条删除</p>
<p><b>第四十四条</b>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三条</b>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五条</b> 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无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p>	<p><b>第四十四条</b> 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无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并经出</p>

<p>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p>

<p>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b>第四十八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视情况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视情况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p>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p>

<p>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p>

<p>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进行。</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严格按照股东会召集程序进行。</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p>



	比例不得低于 10%。
<b>第五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四节</b>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b>第四节</b>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b>第五十五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五十四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p>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p>

<p>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一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p>

	书。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p>

<p>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p>	<p><b>第六十九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p>

<p>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的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的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负责人、召</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负责人、召集人</p>

<p>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b>第六节</b>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b>第六节</b>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向公司股东进行股息分配、利润分配;</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向公司股东进行股息分配、利润分配;</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包括任何资本扩充计划、运营预算和财务安排)、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终止或以任何形式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或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p> <p>(七) 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股权赎回;</p> <p>(八) 公司的股票或资产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和/或融资, 包括时间、价格、地点和承销商、中介机构的选择;</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原第(四)条删除</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股权赎回;</p> <p>原第(六)条删除</p> <p>(六) 公司的股票或资产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和/或融资, 包括时间、价格、地点和承销商、中介机构的选择;</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实施独立董事制度。</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终止、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或为上市目的进行的任何形式的重组;</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审议批准本章第四十三条规定</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或为上市目的进行的任何形式的重组;</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审议批准本章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p>



<p>的担保事项；</p> <p>（六）实施独立董事制度；</p> <p>（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变更董事会人数，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的董事、监事；</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p>	<p><b>第八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决。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就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就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电话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通过电话进行查验的，公司应做好电话记录。</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电话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通过电话进行查验的，公司应做好电话记录。</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服务商及人员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服务商及人员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八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七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提案中应对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作出明确规定。</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提案中应对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作出明确规定。</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一百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p>

<p>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p>
--	--

	<p>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p>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

（二）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p><b>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条规定。</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p>

东大会予以撤换。	予以撤换。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发行其他证券的方</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原第(四)条删除</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发行其他证券的方</p>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

（六）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决定聘请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提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p>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〇四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公司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p> <p>（二）审议批准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p> <p>（三）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四）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贷款、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事项；</p> <p>（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原第（三）条、第（四）条删除</p>

<p>审核的权限。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在接到提议后拒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提议人有权召集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现场表决。董</p>

<p>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现场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 and 董事会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等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股东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p>

<p>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p>

<p>代为出席。</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形式予以撤换。</p>	<p>代为出席。</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形式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p>

<p>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p>



<p>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如果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p>

	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p>

<p>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p>

<p>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p>	<p><b>第一百八十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p>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意见修改本章程。
<p><b>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后生效。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前取得相关批准。</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注册后生效。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前取得相关批准。</p>

（二）删除条款内容

<p><b>第十一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b></p> <p><b>第九十二条</b>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p>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第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科云投党支部（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设立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班子成员由 3 至 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设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

**第九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

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设专门的党务工作岗位，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也于7月份变更了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